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助理員 賴映仔
電話：04-22218558轉63765
電子信箱：bc90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8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387160000A_11500866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償費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5年3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2號函辦理。（隨函檢送）
- 二、如需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秘書室 收文:115/03/20



041150024364 有附件